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04號

原告 文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香谷

訴訟代理人 林宏信律師

蔡宜蓁律師

被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孟璟

訴訟代理人 連孟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就第三、四項聲明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第三、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33萬4,234元（計算式：712萬5,734元＋8,720萬8,500元＝9,433萬4,2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萬2,1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